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75号),现就减持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冯洁、监事黄江岚、监事陈涛、监事张涛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均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力投资成立于2010年12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16,9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共有股东45名,股东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合力投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系合力投资全体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鉴于合力投资的股东包括公司董事冯洁、监事黄江岚、监事陈涛、监事张涛和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75号)。

本次减持主体为合力投资,不由公司董事冯洁、监事黄江岚、监事陈涛、监事张涛和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自主操作,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6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登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82,8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1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08.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b)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737,34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84,33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前半小时内;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2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8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8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12%。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

(二)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四)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六)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0,000股的回购注销及510,000份期权的注销。

(十)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

(十二)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截至2019年11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016年净利润255.96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15,780.08万元,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065%。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2017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解除限售。未能达到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解除限售。	1、70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张涵、王军离职。剩余6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后续将审议上述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公司并购的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归属公司所有的损益均不纳入上述净利润的核算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8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8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1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激励人员共68人		206.0084	67.9828	138.0256
合计		206.0084	67.9828	138.0256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271,870	29.96%	-679,828	222,592,042	29.87%
高管锁定股	120,999,544	16.24%		120,999,544	16.24%
首发后限售股	96,187,392	12.91%		96,187,392	12.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84,934	0.82%	-679,828	5,405,106	0.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886,314	70.04%	679,828	522,566,142	70.13%
三、总股本	745,158,184	100.00%		745,158,18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份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9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周理焱女士对本次会议的第二项议题、第三项议题,投反对票。反对原因,请见本公告正文。

●董事冷炎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题、第三项议题,放弃表决。放弃表决原因,请见本公告正文。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预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子公司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20,982,428.24元现金受让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的36%股权;以人民币92,076,011.77元现金受让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的15%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9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61,384.01万元,增值率2.81%。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同意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3)同意子公司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不超过19,694.16万元对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

(4)同意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镇江市政府下属投资平台租赁相关资产。

(5)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转授权人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其附属文件。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4)。

关联董事徐和谊、马仿列、同小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周理焱女士审议认为:(1)公司在现有产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下,进行新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论证不够充分;(2)基于当前行业整体下滑趋势,公司未来能否达成对此项目的未来销量和盈利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冷炎先生因项目重大,审议时间不充分,无法对议案形成决定性意见,放弃表决。

公司说明:(1)子公司北汽新能源目前的生产基地具备EC\EX\EU等现有车型产品生产能力。本次与麦格纳爱尔兰合资成立的制造合资公司将具备全新开发的ARCFOX系列产品的特殊生产工艺和高品质制造能力。ARCFOX系列产品是公司基于“产品向上、品牌向上”战略,与合作方麦格纳爱尔兰共同开发的全新车型。

(2)基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原因,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销量和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但是,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政策没有改变,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对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投入趋势没有改变,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的趋势没有改变。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需通过该项目保持在高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57,142,857.00元现金对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28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529.71万元,增值率84.89%。该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转授权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增资协议及其附属文件。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5)。

表决结果:9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周理焱女士审议认为:(1)标的公司连年亏损,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率84.89%确定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不够充分;(2)标的公司未来能否达成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冷炎先生因项目重大,审议时间不充分,无法对议案形成决定性意见,放弃表决。

公司说明:(1)本次评估选用较为保守的13%的折现率水平,结合对北京市场推广情况的预估及北京奥动目前换电站投建和运营情况等数据,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并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认为其收入可实现性较强,未来预期收益能够合理预测,所承担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并可以用货币衡量,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为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适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是对北京奥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北京奥动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是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2)换电经营模式处于发展初期,北京市场目前投入运营的换电车辆不多,标的公司在设备研发、换电站建设等方面投入较大,目前处于亏损状态。随着换电技术创新和北京市场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客观保障。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9-09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94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子公司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20,982,428.24元现金受让北汽集团所持有的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的36%股权和以人民币92,076,011.77元现金受让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的15%股权。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麦格纳国际奥朗爱尔兰有限公司(Magna International Autolaunch Ireland Ltd.)能否顺利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取得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的49%股权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后续合资设立的制造合资公司的建设进度能否按计划达成的风险;存在受产品销量等因素影响,制造合资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否达到预期的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2,984万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1次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79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的发展规划和产品开发规划,为落实正在推进的正向开发的高端智能纯电动整车平台产品,北汽新能源计划以子公司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蓝投资”)作为投资主体与麦格纳国际奥朗爱尔兰有限公司(Magna International Autolaunch Ireland Ltd.)(以下简称“麦格纳爱尔兰”)受让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所持有的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汽车公司”)的85%股权、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汽投”)所持有的镇江汽车公司的15%股权后,对镇江汽车公司现有规模和资产进行适应性改造升级,打造具有成本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纯电动乘用车制造合资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整体方案由以下三部分内容构成:

第一部分,购买股权类资产。卫蓝投资以人民币(下同)220,982,428.24元现金受让北汽集团所持有的镇江汽车公司的36%股权和以92,076,011.77元现金受让镇江汽投所持有的镇江汽车公司的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制造合资公司项目合作方麦格纳爱尔兰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受让北汽集团持有的镇江汽车公司的49%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镇江汽车公司拟更名为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制造合资公司”)。

第二部分,向制造合资公司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卫蓝投资拟以不高于19,694.16万元、麦格纳爱尔兰拟不高于18,921.84万元或等值外币,以现金按持股比例向制造合资公司增资,其中合计300.00万元计入制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制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99,7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万元,卫蓝投资持有制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51%。

第三部分,制造合资公司一期建设。制造合资公司一期规划建设产能15万辆/年,计划于2020年底前实现高端新车型首车下线。拟由镇江市政府指定的投资平台出资建设并将相关资产租赁给制造合资公司使用。

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整体方案中的第一部分内容即购买股权类资产中,卫蓝投资以220,982,428.24元现金受让北汽集团所持有的镇江汽车公司的3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因交易对方北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9.3条规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镇江汽车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子公司北汽新能源目前的生产基地具备EC\EX\EU等现有车型产品生产能力。本次与麦格纳爱尔兰合资成立的制造合资公司将具备全新开发的ARCFOX系列产品的特殊生产工艺和高品质制造能力。ARCFOX系列产品是公司基于“产品向上、品牌向上”战略,与合作方麦格纳爱尔兰共同开发的全新车型。

通过与麦格纳的合资合作将为镇江制造基地引入国际一流的车辆制造工艺标准和制造流程体系,保证公司新研发的高端全新车型产品的特殊生产制造工艺要求,保证新研发的高端全新车型制造全过程高质量控制,保证公司新研发的高端全新车型各项先进性能指标的充分体现,保证公司新研发的高端全新车型整体水平与国际高端新能源汽车保持一致,保证公司新研发的高端全新车型给消费者带来美好的体验。通过制造合资公司项目使公司实现产品向上、品牌向上的战略目标有了可靠保障,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强有力的发展形势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方之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受让方卫蓝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让方北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卫蓝投资受让镇江汽车36%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1,713,200.83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 6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汽集团100%股权,其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北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三)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汽集团是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心,拥有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资等企(事)业单位。近年来,北汽集团在不断发展传统汽车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实现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同步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互相支撑的产业格局。

(四)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48,189.47
股东权益	11,845,1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945,073.70
营业总收入	25,888,253.33
营业收入	25,827,696.24
利润总额	1,979,451.14
净利润	1,317,39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83.32

注:北汽集团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非关联方介绍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镇江市中山东路381号中山大厦4楼

办公地址:镇江市中山东路381号中山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067683 74X2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技术服务;销售汽车(含重载货车、中高档客车、轻型越野车和变形车、特种车、专用车)及其配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新城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安置房建设开发;汽车产业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土地整理的施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汽投100%股权。

镇江汽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镇江汽投主要业务为汽车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最近三年发展稳定。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镇江汽投经审计的总资产304,147.34万元,所有者权益126,962.78万元,净利润-5,531.47万元。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汽集团持有的镇江汽车公司的36%股权和镇江汽投持有的镇江汽车公司的15%股权。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类交易。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利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或有负债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说明

目前镇江汽车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

本次交易完成后,子公司将与合作方麦格纳爱尔兰对制造合资公司现有规模和资产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建设纯电动乘用车的生产制造能力,一期规划建设产能15万辆/年,计划2020年底前实现高端新车型首车下线。

4、标的资产其他有关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镇江汽车公司注册成立于2013年9月25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汽大道1号,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目前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4,745.00	85%
2	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55.00	15%
合计		99,700.00	100%

镇江汽车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或改制。

5、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镇江汽投已放弃对镇江汽车公司36%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北汽集团放弃对镇江汽车公司1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6、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镇江汽车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888.56	160,085.51
减:营业成本	37858.06	159,596.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5.88	6,167.70
销售费用	1.32	40.50
管理费用	4777.19	8,044.61
研发费用		887.67
财务费用	1323.42	2,821.98
资产减值损失	-124.28	-1,293.48
加:投资收益	15.52	
资产处置收益	-2.21	159.77
二、营业利润	-5839.25	-17,736.36
加:营业外收入	2.44	9.26
减:营业外支出		25.00
三、利润总额	-5836.81	-17,752.10
减:所得税费用	-50.80	50.93
四、净利润	-5786.01	-17,803.03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不存在为镇江汽车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不存在镇江汽车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交易价格确定

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以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928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镇江汽车公司的评估价值为61,384.01万元,增值额为1,675.21万元,增值率为2.81%。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前述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卫蓝投资向北汽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镇江汽车公司36%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2,098.24万元,交易价格为220,982,428.24元;卫蓝投资向镇江汽投购买其所持有的镇江汽车公司1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207.60万元,交易价格为92,076,011.76元。即本次交易中卫蓝投资合计受让镇江汽车公司的51%股权的交易金额共计313,058,440.00元。???

7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签订主体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由卫蓝投资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方(以下简称“买方”)、北汽集团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以下简称“卖方”)签署。

《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由卫蓝投资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方(以下简称“买方”)、镇江汽投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以下简称“卖方”)签署。

以上两个协议,以下统称 “《股权购买协议》”。

(二)本次交易价格

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拟以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价